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5 月 31 日

(总第 1522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社保

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罗列包括落实阶段性降费率、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落实技能提升补贴、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及加强组织领导 7 方面具体任务。其中，在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方面，提出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405/t20240527_6455009.htm

市场监管

2.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法

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目标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以及(b)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研究机构开展标准研制，制定文物等细分领域网络拍卖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并推广使用覆盖网络拍卖全流程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拍卖签约履约行为，保障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js/art/2024/art_a9f26105b12545538094bfd27291c9f1.html

外商投资

3. 《2024 年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兑现申报指南》

广州南沙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上述《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3 年在南沙区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3 年实际外资金额达 3,000 万美元（含）以上，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对 2023 年在南沙区新设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2023 年实际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含）以上，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5%的比例予以奖励。同时具备以上两项的，按其中最高的一项计算；(b) 对经省认定、2023 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按 2023 年实际外资金额 1.5%的比例予以奖励；(c) 对 2023 年为南沙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当年服务南沙区外商投资企业数量达到 15 家，奖励 5 万元；当年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30 家，奖励 8 万元；当年服务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奖励 12 万元；以及(d) 明确支持对象、申报材料、评审原则、受理部门、办理时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dx/content/post_9655382.html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5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刑满释放人员；(b)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c)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d) 对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 户 / 月（三项合计），最长不超过 2 年。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 1 年、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给予 5,000 元 / 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入孵后新吸纳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企业，按 2,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相关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以及 (e) 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且稳定经营 6 个月（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享受 5,000 元 / 户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8495592.shtml>

工业

5.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国务院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发布上述《决定》。主要内容包括：(a) 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等 6 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以及(b)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 14 类 27 个品种，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化肥生产许可证审批方式由告知承诺调整为“先核后证”审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15.htm

环保

6. 《2024 - 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3.5%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b) 加快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设绿氢炼化工程，逐步降低行业煤制氢用量。有序推进蒸汽驱动改电力驱动，鼓励大型石化化工园区探索利用核能供汽供热；以及(c)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推进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推动开展沿海内河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4322.htm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各有关企业积极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助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目录》包括工业节能降碳技术、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高效节能装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99/post_11299469.html#3115

金融

8.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牌金融机构落户、飞机租赁业务奖励分项)申报指南（2024 年第一批）》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海合作区的金融及其他相关法人（含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01/post_11301073.html#2360

法律

9.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高端法律服务业集聚的实施办法（修订）》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印发上述《办法（修订）》，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及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在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集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申请、审核以及相关管理

活动；(b) 本办法的支持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前海合作区内参与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设的法律服务机构以及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包括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及依法运作，申请支持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c) 明确支持金额、物业支持、申请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08/post_11308120.html#2351
-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08/post_11308267.html#25296

会计

10. 《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以及(b) 报名条件中有学历、学位和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规定的，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5/t20240514_3934744.htm

房地产

11. 《江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自然资源部门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对用途为城镇

住宅、商服相容的房地产用地，可明确不同用途分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企业成本核算提供更清晰明确的依据。对房地产企业应缴的欠税和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b) 优化房地产交易政策，取消江门市新建商品住房转让限制年限规定，新建商品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即可上市交易，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c) 指导行业协会探索推广住房“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出台购房专项优惠、降低或补贴居间服务费用等促成交政策，支持居民“以旧换新”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d) 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提高持有人才优粤卡的人才在江门市购买首套和第二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持有人才优粤卡 A 卡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升至 5 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zfhcxsj/zwgk/jfwj/content/post_3098069.html

交通基础设施

12.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4 年起，通过 3 年左右时间，支持 30 个左右的示范区域，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 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 70%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及(b) 明确按照“奖补结合”方式安排资金，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按照核定总投资的 40%、50%、60%予以奖补。按照升级改造里程规模分文件确定奖补资金上限，公路领域最高上限 10 亿元，水路领域最高上限 2 亿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hghs/202405/t20240501_4138079.html

其他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5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b) 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为重点方向，围绕汽车、机械装备、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石化、电力、制糖、物流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c) 以安全生产、民生保障为重点方向，围绕住宅电梯、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环保、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以及(d)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设施、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新兴行业，推动数字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广，提升企业产品供给能力。围绕钢铁、有色金属、制糖、造纸、建材、化工等传统行业，加快锅炉、电机、输变电、照明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8493343.shtml>

1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关停“前海 e 站通服务中心”小程序的公告》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上述《公告》，“前海 e 站通服务中心”小程序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00:00 起停止服务。相关功能已迁移至“i 深圳”app，广大市民可登录“i 深圳”app，在“办事预约—前海合作区”板块查找、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01/post_11301768.html#2360

15.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指南》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上述《申报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要求：申报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接受 2 家或 2 家以上的申报单位联合申报；以及(b) 项目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书面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所在区政务中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665975.html

16. 《加快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鼓励外资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投资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审批。鼓励外国投资者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外资研发总部、开放式创新平台等，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b) 推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拓宽 QFLP 基金的外商投资渠道，简化外汇登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拓展外资企业外汇资金使用范围。鼓励海南省内征信机构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征信合作，依法依规与国际知名征信机构广泛开展合作，提升跨境融资信用服务能力；以及(c) 打造适应开放型经济体制的法治环境，提升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能力水平。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纠纷调解规定》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支持全省重点园区引进国际商事调解机构，探索建立“综合性、一站式”商事调解服务机制，实现重点园区商事调解服务全覆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405/1e09279f0ae84ddeb6b5a847fede3b2.shtml>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算力发展和应用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加快推进智能算力发展和应用，促进智能算力赋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其中，罗列 6 方面主要内容，涵盖建设适度超前的算力基础设施、提升算力资源利用率、加强智算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一体化算力体系、推广普惠智能算力服务及加快构建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405/t20240521_2848053.htm

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新发展格局的节点城市，提出到 2027 年，工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等目标。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17 项具体行动，内容涵盖推进重点领域更新改造行动、实施重点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执行标准引领行动及推进优势产品供给行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405/t20240520_2847580.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9.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于2024年5月29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货物贸易检验检测、跨境服务等方面，推动自贸试验区实现更大程度的制度型改革开放；(b) 支持地方主动谋划认证认可领域对外合作优先事项，打造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认可服务链，提升认证认可国际化、市场化、现代化水平；以及(c) 支持引导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67754cc868cd4cb3a2976d1f8dd7ef00.html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化妆品 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2024年5月22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2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海关对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及进出口化妆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以及(b) 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应当建立化妆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对所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可追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891867/index.html>

21. 《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加氢站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建设补贴；对终端售价符合条件的加氢站，给予 5 元/公斤的销售奖励；对轻型、中型、重型氢燃料电池车辆三种车型，最高按 0.5 元/公里、1.0 元/公里、2.5 元/公里予以运营补贴；以及 (b) 对氢能产业重大制造业项目，立项投资额和在“十四五”期间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本市制造业项目，按项目启动建设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 给予资金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z.gov.cn/hdjlpt/yjzj/answer/mobile/36343#/index>

22.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管理，包括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等；以及 (b) 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修复的，应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acd82908124d44439675d45c2954e55c.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4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28,041.0	+12.3%	83,040.7
2.1 出口	18,044.3	+8.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3,339.2	+15.1%	10,137.9
2.2 进口	9,996.7	+19.1%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4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6,586.5	+5.3%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2,284.5	+14.4%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878.5	+15.6%	2,312.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一签多行」到内地 | 便利非中国籍香港居民

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2023年《施政报告》宣布香港注册公司的外国人员可在香港申请两年或以上的「北上」「一签多行」签证到内地，并会获加快处理。这项签证措施覆盖在香港注册公司工作并拥有香港

居民身份的所有外国国籍人士，不限行业和人才类别，也不设申请人数上限。其中，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更可申请有效期最长五年的「一签多行」签证到内地。

申请人只需于网上填写签证申请表，并直接前往位于湾仔的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办理手续。

香港注册公司的外国人员到中心递交申请时，只需出示在港的工作证明，比如公司信函、员工证等，可以享受优先服务，以加快处理其申请手续，最快次日取证。详情请浏览「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网页：https://bio.visaforchina.cn/HKG3_ZH/qianzhengyewu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3 大湾区时尚数码展 DIGI-FASHION MELTING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FdqA6wbWoLs8awrrNU5tz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6 月 26-28 日	第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香港环境保护协会、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	http://kjxfz.com/cpiee/?bd_vid=6915660970854200909
2024 年 6 月 27-30 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zbh.cisme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pcf.gov.hk/tc
2024 年 6 月 18 日	大湾区健康产业未来趋势发展及经验分享会	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一楼演讲厅二	现代化中医药国际协会	https://www.hkpc.org/zh-HK/hkpc-spotlights/events/corporate-events
2024 年 6 月 20-23 日	寰亚盛会 六月香港珠宝首饰展览会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珠宝首饰业商会等	https://jga.exhibitions.jewellerynet.com/zh-hans/fairinfo-introduction/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信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

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